

# 中華大學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」學生課外活動輔導措施

2020年4月10日修訂

- 一、學生社團、系會活動應以辦理室外活動為主，減少室內聚集互動性活動。辦理各類型活動或訓練應儘量調整為戶外性質活動。
- 二、所有社團、系學會負責人需加入社群群組，並配合學校發送防疫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跨校性及校外活動辦理，皆暫緩或延期辦理。
- 四、**各項社團、系學會相關學生活動皆須於活動日前一週完成申請，經學校單位審核通過並簽章後方可辦理**，且申請文件需包含：活動申請單，企劃書、場地借用單。
- 五、校內各項學生活動與集會之防疫規範，應優先掌握參與人員健康狀況，並確認下述標準作業流程，請各位務必依序檢核：
  - (一)活動前
    - 依本校社團活動防疫措施規劃活動（場地、人數）。
    - 依規定於活動日前一週完成申請，並經學校審核通過。
    - 本人或同住親友（含室友）正實施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，或於近期有出國旅遊史者，不得參與活動。
  - (二)活動中
    - 活動入口處需量測體溫(發燒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進入，如遇發燒情事應立即撥打專線通報)
    - 如有座位需求，請務必安排座位表，並確實簽到及全程配戴口罩
    - 現場不得提供飲水及食物
    - 會議空間需通風良好
    - 現場提供洗手液或乾洗手
    - 參與人數勿超過 50 人。
    - 活動過程中，請務必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適當社交距離，避免活動時肢體接觸
  - (三)活動後
    - 活動後需須將活動相關記錄（座位表、簽到表等）完整留存，並提供影本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檔，以利後續需要。
    - 填寫活動回饋表，重點如下：
      - (1)活動空間是否通風，符合防疫規定。
      - (2)活動參加者之間，是否保持安全距離。
      - (3)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
- 五、**防疫期間，圖書與資訊大樓（L棟）7樓、8樓不得辦理各項學生活動**；如欲於其他樓層辦理學生活動或進行社課者，除需做妥防疫工作，還得依前述規定事項，於活動日前一週完成申請，始得辦理與場地借用。
- 六、如社團或系學會於活動期間需要使用耳（額）溫槍及乾洗手液者，可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借用。

- 七、進出課外活動指導組及社團辦公室人員，應確實簽到退並做好資料保存。
- 八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將依活動類型加強審核及輔導辦理。
- 九、活動期間，凡經舉報違反防疫規定者，所有活動參與人員將懲以愛校服務10小時，未完成者，則將無法通過「社會關懷畢業門檻」。**
- 十、防疫期間，違反以上事項者，將予以團隊停權處分，其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得視情節重大之狀況，報請學校予以警告至小過嚴懲之。**
- 十一、本組將依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，以及中央流行疾病指揮中心之最新訊息進行本措施之修（增）訂。